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30 日府觀業字第 1080068009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爭取旅客來金門旅遊，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預算經費用罄)。

三、獎助對象：指營業處所位於金門，且為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所屬會員，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之旅行社。

四、本要點所稱「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係指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租包非定期航班飛機載運旅遊團體來金門旅遊，且須在金門地區停留住宿一夜以上者並住宿於金門當地合法設立登記之旅館民宿。

五、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境內包機

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新臺幣十五萬元(限花蓮、台東航線)。

(二)境外包機

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客座數高於 140 座，旅客數未達 70 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 140 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

1. 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上開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旅行社應於預定包機招攬旅客來金旅遊前，先向公會提出旅遊團體人數、預定來金旅遊日期等需求，由公會協調各旅行社旅遊團體包機航班以增加載客率，經公會審核後於旅遊團體來金前一個星期函轉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依申請順序核定)：

- (一)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 (二)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旅遊團體行程安排(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七、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公會於旅遊團體來金前一個星期函轉旅行社申請之文件，由本府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由本府復知公會及旅行社知照。
- (二) 旅行社未能於預定抵達日抵達、或更改住宿地點時，均應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維持獎助，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抵達日未抵達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八、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

旅行社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金門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逾期者不予補助：

- (一) 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 (二) 受領獎助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 (三) 租包飛機證明文件。
- (四) 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 (五) 實際行程(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 (六) 住宿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
- (七) 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附件三)。
- (八) 相關支出憑證結報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九、獎助查核

- (一)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金人數及實際入住住宿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住宿名單未與提報名冊相符者，將不予以補助，並請旅行社提供旅遊人數及飛機包租航班數據，做為衡量評估依據。
- (二) 經查如有不符原申請計畫者，不予補助。或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 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 獎助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時，將視情形檢討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十一、法定連續假期期間，為考量金門鄉親返鄉，不適用本要點。

附件一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獎助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電話
	登記地址			傳真
	營業地址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 名			電話
	地 址			傳真
3、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話
	地 址			傳真
4、租包飛機機型及預定搭乘包機人數	包機機型及客座數			預定搭乘包機人數
5、預計申請獎助經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7、應附附件				檢附請打 √
	(1)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2)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旅遊團體行程安排(含住宿)說明文件			
	(4)預計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			
註： 1. 上述(1)、(2)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2. 上述(3)、(4)文件，由申請者自行撰寫。 3. 應附附件是否檢附，請自行檢查。				

本申請單位聲明：

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並於當年度內不再申請本獎助，決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獎助旅行社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獎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案號 (收件單位填寫)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單位	名 稱		電話	
	登記地址		傳真	
	營業地址			
2、申請單位負責人	姓 名		電話	
	地 址		傳真	
3、申請單位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話	
	地 址		傳真	
4、實際租包飛機機型及搭乘包機人數	包機機型及客座數		實際搭乘包機人數	
5、申請核撥獎助經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6、應附附件	內 容			檢附請打 √
	(1)受領獎助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			
	(2)租包飛機證明文件			
	(3)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4)實際行程(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5)住宿憑證影本、旅客住宿分房表 (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			
	(6)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			
註:				

本申請單位聲明:

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所載資料皆與事實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並於當年度內不再申請本獎助，決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